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

- (1) 郭林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姜明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3) 蔣恬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4) 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替任蔣恬青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林先生(「郭先生」)、姜明生先生(「姜先生」)及蔣恬青先生(「蔣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已分別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郭先生已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姜先生及蔣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

- 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蔣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郭先生、姜先生及蔣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替任蔣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郭先生、姜先生及蔣先生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A.5.1條，董事會未能符合擁有主席及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空缺，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